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建國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9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1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捌柒陸柒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金建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8793公克、驗餘淨重0.8767公克)經送檢，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

0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89號為不起訴
02 處分確定，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扣案之白色或
03 透明晶體1包(淨重：0.8793公克；驗餘淨重0.8767公克)，
04 經送鑑驗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
0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06 表、扣案物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11月24日北榮毒鑑
07 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考（見110年度
08 毒偵字第7187號卷第35至36、43至45、159頁），堪認上開
09 扣案物品均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
10 之第二級毒品，而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1 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包裝上開白色或透明晶體之
12 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
13 與必要，亦應視為違禁物，併予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
14 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林蔚然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